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113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中午12點15分整
開會地點：商學大樓 三樓院會議室(3F06)
召 集 人：黃院長啟瑞　　記錄：王懷璟助理
出席人員：陳淑玲主任、李淑華主任、蘇南誠主任、謝立文主任
溫演福所長、蕭榮烈所長、黃文曄主任、黃旭立主任
蔡建雄主任、戴敏育主任、劉仲矩代表、鄭啟均代表
林俊佑代表、郭俐君代表、邱碩志代表、汪群超代表
潘令妍代表、鄧雅燕代表
請假人員：蔡顯童主任、池祥麟主任、黃美綺代表、盧嘉梧代表、洪維勵代表、林　靖代表、羅逸軒代表、周芊妤代表

壹、 報告事項：

貳、 上次會議執行結果：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提名玉山金控黃永仁創辦人為本校名譽企業管理博士乙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卓越貢獻獎乙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學系
案　　由：擬請調整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115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之學分費。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會計學系

案　　由：會計學系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案　　由：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七案

提案單位：統計學系

案　　由：統計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王永琪教授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八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研究所

案　　由：資訊管理研究所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九案

提案單位：以商學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蔡顯童老師、劉仲矩老師、林俊佑老師）

案　　由：企業管理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學者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第十案

提案單位：以商學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謝立文老師、洪維勵老師、蔡顯童老師）

案　　由：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蒞校進行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結果：照案執行。

參、 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修訂現有「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國際素養護照規劃 點數計算原則」

說　　明：

一、本院現行之「國際素養護照點數計算原則」係依據 109 年 6 月 23 日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之規範。然經實際執行後，發現部分項目內容有所重複，且部分計算原則可進一步整合與優化，以提高計算標準的一致性及公平性，並確保學生國際學習經驗的累積更具實質效益。為提升國際素養護照制度的可行性與執行效率，爰提請會議討論修正點數計算方式，期望透過優化調整，使規劃內容更完善並符合實際需求。

二、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1-1、附件 1-2 及附件 1-3。

（**附件 1-1** AACSB 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節錄、**附件 1-2** (原)國際素養護照點數計算原則、**附件 1-3** 修正後之點數計算原則）

辦　　法：本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取得 NVIDIA 認證講師獎勵辦法」訂定案。

說　　明：

一、本校與 AI 技術領導企業輝達（NVIDIA）公司正式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未來輝達將與本校展開學術研究、教學等多項合作，以共同培育 AI 領域之未來人才。

二、為鼓勵本院教師積極參與 AI 與數位科技相關領域，提升教學與研究能力，並取得具 NVIDIA 合格講師等國際專業認證之資格，促進本院於 AI、金融科技與永續科技等跨域領域之學術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三、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取得 NVIDIA 認證講師獎勵辦法」條文說明如下：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院教師參與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相關領域，提升教學研究能力並取得具國際專業認證之資格，以促進本院在 AI、金融科技與永續科技等跨域領域之學術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設立宗旨。

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取得輝達（NVIDIA）所頒授之「NVIDIA 深度學習機構（DLI）認證講師」（NVIDIA Certified Instructor）資格者，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後核予獎勵。 每位教師限申請並獲得一次獎勵。	明定獎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第三條 為審議獎勵申請案，設置「輝達 NVIDIA 認證講師獎勵審議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各系所及研究中心主管組成。 委員為申請人者，應自行迴避。	建立審議機制。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NVIDIA 深度學習機構（DLI）認證講師」（NVIDIA Certified Instructor）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並附上可供查驗之官方數位認證連結。 二、簡要說明其教學與研究方向與該項資格之關聯性。 三、其他有助審議之資料。	說明申請時所需提出之基本資料與補充說明。
第五條 獎勵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至拾萬元為原則，實際金額與是否核予獎勵，視本院當年度相關捐款或經費預算情形而定。 經費不足時，得以不予獎勵。	明訂獎金金額範圍，並保留彈性。
第六條 本辦法採隨到隨審原則，申請案經審議通過後即辦理核發。	本獎助審查方式與申請時限。
第七條 獲獎人應於獲獎後一年內，透過公開講座、研究成果發表、課程分享或其他適當形式，分享其與 AI 及數位科技相關領域之研究成果、教學實踐或專業應用經驗，以促進本院學術交流與知識傳承。	本獎助得獎人之權利義務，強化獎勵機制對學院整體發展的回饋功能。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所收受之捐款支應，並得依捐款人意願及實際財務狀況進行調整；必要時得暫緩受理申請。	明定經費來源，並保留制度調整空間，確保獎助制度之永續性與財務彈性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設置及修正程序。

四、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2-1 及附件 2-2。

（**附件 2-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取得 NVIDIA 認證講師獎勵辦法(條文說明)、**附件 2-2**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教師取得 NVIDIA 認證講師獎勵辦法(草案)）

辦　　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案。

說　　明：

一、本校與輝達（NVIDIA）公司正式簽訂合作備忘錄（MOU），未來將於學術研究、教學等面向展開多項合作，共同培育人工智慧領域之未來人才。為呼應此項合作機會，並配合本院近年積極推動人工智慧於商學教育與研究之策略方向，爰於本辦法增列「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等」相關字詞。

二、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說明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積極向學、協助本院推廣企業永續**、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等前瞻領域**之研究、教育、理念及實踐，提升師生國際交流之能量，並促進院務發展，持續精進商管教育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設置辦法。	第一條　設立宗旨 國立臺北大學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為鼓勵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學生積極向學、協助本院推廣企業永續之研究、教育、理念及實踐，提升師生國際交流之能量，並促進院務發展，持續精進商管教育品質及水準，特訂定本設置辦法。	配合近年本院發展人工智慧相關商學教育及研究方向，爰增列「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等前瞻領域」字樣，以明確納入相關教學與研究範疇於本辦法。
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 一、本捐贈及獎助學金各項目得相互流用，前條第二項指定現金捐款之剩餘金額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 二、本捐贈以發展本院國際交流**、及**永續**及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應用等**相關議題之研究、教學及活動為優先。其中國際交流，包括：國際講座、本院(系、所)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本院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海外短期交流訪問、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本院學生考取國際證照等項目。倘有剩餘，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流用於本院獎學金及助學金。 三、因應本院發展所需之經常門與資本門。	第三條　經費支用原則 一、本捐贈及獎助學金各項目得相互流用，前條第二項指定現金捐款之剩餘金額得用於以後年度本辦法所定用途。 二、本捐贈以發展本院國際交流及永續相關議題之研究、教學及活動為優先。其中國際交流，包括：國際講座、本院(系、所)籌辦國際學術會議、本院專任教師參與國際會議或參與本校相關單位舉辦之海外短期交流訪問、本院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本院學生考取國際證照等項目。倘有剩餘，經本院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得流用於本院獎學金及助學金。 三、因應本院發展所需之經常門與資本門。	配合近年本院發展人工智慧相關商學教育及研究方向，擴大經費支用原則以符合本院近年發展方向。
第四條　第一條獎助暨使用項目 一、院務、教學、研究發展： (一) 企業永續**、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	第四條　第一條獎助暨使用項目 一、院務、教學、研究發展： (一) 企業永續相關研究：臺灣永續價值	配合近年本院發展人工智慧相關商學教育及研究方向，擴大補助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研究**與教學發展**：臺灣永續價值指數之計算與維護、補助本院教師**前揭領域**~~企業永續~~有關之研究與教學活動**；獎勵取得輝達（NVIDIA）所頒授之「NVIDIA深度學習機構（DLI）認證講師」（NVIDIA Certified Instructor）資格之教師**。	指數之計算與維護、補助本院教師企業永續有關之研究與教學活動。	圍並符合本院近年發展方向。
(二) 教師國際交流：補助本院教師赴國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或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	(二) 教師國際交流：補助本院教師赴國外學術機構進行交流或邀請國際知名學者至本院進行講學、演講、訪問或研究。	
(三) 補助本院(系、所)籌辦國際學術會議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展相關活動。	(三) 補助本院(系、所)籌辦國際學術會議等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展相關活動。	
(四) 支援參與國際商管教育認證之相關費用。	(四) 支援參與國際商管教育認證之相關費用。	
(五) 其他推動院務相關事宜。	(五) 其他推動院務相關事宜。	
二、學生獎助學金：	二、學生獎助學金：	
(一) 學生國際交流：補助本院選派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	(一) 學生國際交流：補助本院選派本院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學攻讀雙聯學位。	
(二) 清寒獎學金：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	(二) 清寒獎學金：提供家庭經濟或社會弱勢之本院學生助學金。	
(三) 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	(三) 急難救助：提供學生或父、母一方發生意外事故（如罹患重大疾病傷殘或死亡）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而無力就學者，或其他偶發事件，急需扶助者。	
(四) 助學金：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	(四) 助學金：提供於本院教育學習之本院學生教育助學金，每名每小時金額依本校教育助學金標準支付。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3-1 及附件 3-2。

（**附件 3-1** 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附件 3-2**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校友暨社會賢達指定捐贈辦法(草

案))

辦　　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AI 證照補助暨競賽獲獎獎助辦法」訂定案。

說　　明：

一、為配合本院執行教育部「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鼓勵本校學生提升人工智慧（AI）相關能力，並積極參與 AI 領域之專業認證與競賽，並特訂定本辦法，以提供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及競賽獲獎獎助。

二、前揭計畫於 114 年 2 月 8 日獲教育部核定，有關學生獎助學金部分須由本校自籌款支應，故本補助辦法須符合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99.10.25)決議：「一、各系所(院)接獲外界捐指定做為獎學金用途者，供後由各系所(院)等相關單位自行擬訂獎學金準則，循序提經系所(院)務會議審議，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並請將執行情形提送本委員會備查。...」

三、惟核定後須依審查意見修正經費分配與執行目標，並檢附修正後之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此外，計畫團隊教師亦須配合修正後之計畫目標修正授課內容，並與修課學生取得共識，致未能及時於本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114 年 2 月 27 日）提案本辦法之訂定，為確保本獎勵辦法能配合本學期課程進行及計畫期程，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及 4 月 10 日簽請校長同意先行執行，並於本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即本次會議)補提本案。

四、茲研提「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AI 證照補助暨競賽獲獎獎助辦法」條文如下：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本校學生提升人工智慧（AI）相關能力，並積極參與 AI 領域之專業認證與競賽，特訂定本辦法，以提供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及競賽獲獎獎助。

第二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之補助及獎助經費，優先由當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支應，或由本校自籌經費提供，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申請對象

本校修習過或正在修習「資訊管理、企業數位轉型或人工智慧企業與社會」等課程之日間學制學士、碩博士的在學學生。

第四條　獎助項目

一、　AI 證照補助：

1.參加 AI 相關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每人每科最高新台幣 800 元，但同一證照考試之補助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1,600 元。

2.若考取該證照，可再加碼補助 200 至 400 元，總計最高補助 2,000 元。

3.申請時須檢附考試報名收據，考取證照者須另附證書影本。

二、　校內外 AI 競賽獲獎獎助：

1.參與校內外舉辦之 AI 相關競賽，並獲得獎項者，每隊伍可獲得新台幣 1,000 至 2000 元之獎助。

2.申請時須檢附競賽報名證明及獲獎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請方式與審核

一、經審核符合資格者，依經費狀況核發補助或獎助。

二、實際獎助金額、名額與核發項目，依當年度計畫經費而定。

三、若當年度申請人數過多，將依提交順序或其他審查標準決定補助名額，額滿為止。

第六條　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4-1-1、附件 4-1-2、附件 4-2-1、附件 4-2-2 及附件 4-3。

（**附件 4-1-1** 簽文-AI 證照補助暨競賽獲獎獎助辦法(114 年 4 月 10 日校長決行)、**附件 4-1-2** 簽文-AI 證照補助暨競賽獲獎獎助辦法(114 年 3 月 13 日校長決行)、**附件 4-2-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AI 證照補助暨競賽獲獎獎助辦法(114 年 4 月 10 日校長核定)、**附件 4-2-2**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AI 證照補助暨競賽獲獎獎助辦法(114 年 3 月 13 日校長核定)、**附件 4-3** AI 證照補助暨競賽獲獎獎助申請表）

辦　　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研議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說　　明：

一、配合教育部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修正計畫，並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再次召開說明會，說明擴大部定指標「修習 EMI 學分數之比率」，(修正前後對照簡圖如下)，以及建議建立觀課制度之意見，本院修訂師生獎勵之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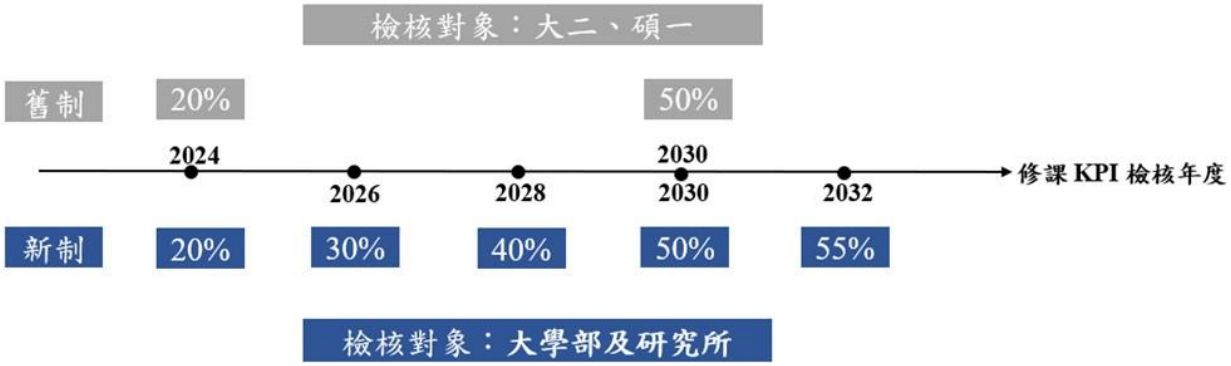

二、「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教師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商學院EMI教師鐘點補助原則：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申請補助外語授課課程。惟本院為推行雙語化學習計劃，將對已申請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之規定得加權以1.5 倍計算之商學院外語授課課程，並繳交「商學院 EMI 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及附件，由本委員會每學年度審核並以授課鐘點費支給計算方式給予課程開發費。依當年度計劃經費，擇優以補足該課授課時數鐘點計算至~~1.7~~ **1.8** 倍。~~另申請通過之 EMI 授課補助課程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且總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該課程開發費將可提高至 1.9 倍計算。~~本項補助以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	第二條之一 教師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商學院EMI教師鐘點補助原則：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申請補助外語授課課程。惟本院為推行雙語化學習計劃，將對已申請且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之規定得加權以1.5 倍計算之商學院外語授課課程，並繳交「商學院 EMI 授課補助暨教學績優獎勵申請表」及附件，由本委員會每學年度審核並以授課鐘點費支給計算方式給予課程開發費。依當年度計劃經費，擇優以補足該課授課時數鐘點計算至1.7 倍。另申請通過之 EMI 授課補助課程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且總修課學生人數超過 20 人以上，該課程開發費將可提高至 1.9 倍計算。本項補助以教育部雙語化學習計畫經費支應。	配合教育部擴大「修讀 EMI 課程」KPI 之對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均需達成相同比率。於補助經費得支應範圍內，調整授課時數鐘點計算至相同倍數。
第二條之二 學生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鼓勵學生修課： (一)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修習商學院 EMI 課程，若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在學期間任一學年度**修業結束**，**所取得之該學年度學分之 ~~20%~~ **30%**(含)以上為 EMI 課程，本院始承認其符合獎勵資格。符合獎勵資	第二條之二 學生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鼓勵學生修課： (一)為鼓勵本院學生積極修習商學院 EMI課程，若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修業結束所取得之該學年度學分之20%(含)以上為EMI課程，本院始承認其符合獎勵資格。符合獎勵資格者，本院將頒予該生商學院EMI	配合教育部擴大「修讀 EMI 課程」KPI 之對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均需達成相同比率。刪除特定年級之限制，並依下一檢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格者，~~本院將頒予該生商學院 EMI 課程修習證書。並~~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新台幣 2,000 元、新台幣 3,000 元、新台幣 5,000 元獲獎人數名。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	課程修習證書。並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1000元、新台幣2,000元、新台幣3,000元、新台幣5,000元獲獎人數名。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	年度之 KPI，調整獎勵資格。 證書修改為申請制。
(二)為鼓勵積極修習商學院 EMI 課程之本院大學部學生，若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三年級修業結束，EMI 學分累計達 64 學分以上，即符合獎勵資格。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獎學金新台幣 8,000 元獲獎人數名。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		因應教育部之英語修課等級認證基準，新增修課獎勵。
(~~二~~三)依「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EMI 模組課程修習規則」，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新台幣 2,000 元。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	(二)依「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 EMI 模組課程修習規則」，由本委員會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 1,000 元、新台幣 2,000 元。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	項次遞移。
二、英語能力檢測之獎勵： (一)達標獎勵資格：凡本院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主辦單位非國立臺北大學、且為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得補助之英語能力檢定、聽說讀寫成績皆達 CEFR B2 以上者，得申請新台幣 2000 元。各類英檢分數與 CEFR B2 等級對照表如附件。~~前開獲補助者若為入學第二學期結束之前聽說讀寫皆達 B2 等級之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由本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額外補助新台幣 500 元。~~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已於其他單位系所申請同質獎勵金者，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 (二)培力英檢到考獎勵：培力英檢	二、英語能力檢測之獎勵： (一)達標獎勵資格：凡本院學生於本校在學期間參加主辦單位非國立臺北大學、且為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得補助之英語能力檢定、聽說讀寫成績皆達 CEFR B2 以上者，得申請新台幣 2000 元。各類英檢分數與 CEFR B2 等級對照表如附件。前開獲補助者若為入學第二學期結束之前聽說讀寫皆達 B2 等級之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學生，由本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額外補助新台幣 500 元。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已於其他單位系所申請同質獎勵金者，不得再申請此項補助。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 (二)培力英檢到考獎勵：培力英檢	配合教育部調整英語力 KPI 對象為大二以上，刪除學士班一年級之額外補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名費在教育部全額補助期間，凡報名培力英檢並完成報名項目之測驗者，由本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酌發到考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至 1000 元予本院學生數名。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	報名費在教育部全額補助期間，凡報名培力英檢並完成報名項目之測驗者，由本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酌發到考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至 1000 元予本院學生數名。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	
第三條 有關本院日間學制新進專任教師，相關配合措施如下： 一、依照新進教師專業領域與興趣，將新進老師編入專業領域社群。	第三條 有關本院日間學制新進專任教師，相關配合措施如下： 一、依照新進教師專業領域與興趣，將新進老師編入專業領域社群。	
二、新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即每學年兩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要求~~，以優先開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為原則~~。	二、新進教師每學期至少開授一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即每學年兩門全英語授課課程之要求，以優先開設日間學制學士班二年級及碩士班一年級為原則。	配合教育部擴大「修讀 EMI 課程」KPI 之對象，大學部與研究所學生均需達成相同比率。刪除優先開課年級之原則。
三、新進教師在到任一年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時，須接受全英語授課mentor觀課2次、教學輔導諮詢及參加一次AACSB說明會。	三、新進教師在到任一年內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時，須接受全英語授課mentor觀課2次、教學輔導諮詢及參加一次AACSB說明會。	
四、新進教師到任一年內皆須參加並通過英語教學教師培訓(例:劍橋EMI訓練課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惟到任前已取得培訓證書並提供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新進教師到任一年內皆須參加並通過英語教學教師培訓(例:劍橋EMI訓練課程)。申請細則詳本委員會之公告。惟到任前已取得培訓證書並提供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副教授職級（含）以下之新進教師到任一年內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執行傳習制度。	五、副教授職級（含）以下之新進教師到任一年內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執行傳習制度。	

三、相關資料請參考附件 5-1、附件 5-2 及附件 5-3。

（**附件 5-1** 商學院 EMI 2025 年 5 月 15 日工作會議會議記錄、**附件 5-2**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4 年 5 月 15 日 EMI 會議修改)、**附件 5-3**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114 年 5 月 15 日 EMI 會議修改)）

辦　　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外語授課課程教學滿意度相關說明如下：

1. 經本校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外語授課

教學意見調查已精簡題目至四題，並併入一般課程的期末教學意見調查，每學期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將在下個學期初由教務處課務組公告開放查詢。

2. 商學院 EMI 計畫已將外語授課課程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列為自訂績效指標。

第六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院友已榮獲傑出校友追認為本院傑出院友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辦理。

二、本院院友已榮獲第 24 屆傑出校友名單如下：

序號	傑出校友屆數	獎項	姓名	畢業系所	畢業年
1	第 24 屆	企業經營獎	陳榮進	會計學系	民國 72 年
2	第 24 屆	企業經營獎	黃士軍	合作經濟系	民國 81 年

三、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6-1 及附件 6-2。

(**附件 6-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附件 6-2** 第 4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推薦表_已榮獲傑出校友 2 位)

決　　議：根據商學院院友已榮獲傑出校友追認為本院傑出院友之遴選投票結果（如下所示），第四屆商學院傑出院友追認通過名單為陳榮進學長及黃士軍學長。

已榮獲傑出校友追認為第 4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遴選投票結果：

序號	姓名	領票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投票結果
1	陳榮進	18	18	0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2	黃士軍	18	18	0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監票：陳淑玲老師、計票：李淑華老師、開票：温演福老師

第七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傑出院友獎遴選乙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辦理。

二、為表揚本院院友之傑出成就及於各領域有傑出貢獻者，得被推薦為本院傑出院友候選人。

三、本院第四屆傑出院友推薦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畢業系所	畢業年	推薦類別	服務機構 職稱
1	黃建喬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民國 113 年	企業經營獎	安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2	呂素卿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90 年	企業經營獎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3	徐錫愷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民國 85 年	企業經營獎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長

序號	姓名	畢業系所	畢業年	推薦類別	服務機構 職稱
4	孫明德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民國 100 年	公共服務獎	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預測中心 主任 台灣經濟研究院企業發展研究中心 主任
5	沈麗娟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112 年	企業經營獎	廣運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6	李錦鑫	企業管理學系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111 年	公共服務獎	北區聯合測考中心 指揮官
7	胡英錦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民國 97 年	企業經營獎	花王（台灣）董事長兼總經理
8	邱柏碩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	民國 92 年	企業經營獎	功得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9	蘇志仁	統計學系學士班	民國 87 年	企業經營獎	倍思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	陳淑娟	國際財務金融碩士在職專班	民國 95 年	企業經營獎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董事長
11	王建彬	合作經濟系	民國 71 年	學術成就獎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院長
12	邾亦為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輔修企業管理學系	民國 89 年	企業經營獎	Nvidia 輝達台灣區業務協理

四、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6-1、附件 7-1、附件 7-2 及附件 7-3。

（**附件 6-1**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傑出院友暨卓越貢獻獎遴選辦法、**附件 7-1** 第 4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推薦表(12 位)、**附件 7-2** 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系所中心主任聯席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7-3** 金融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決　　議：根據商學院傑出院友遴選投票結果（如下所示），第四屆商學院傑出院友通過名單為黃建喬學長、呂素卿學姊、徐錫愷學長、孫明德學長、沈麗娟學姊、李錦鑫學長、胡英錦學姊、邱柏碩學長、蘇志仁學長、陳淑娟學姊、王建彬學長、邾亦為學長。

第 4 屆商學院傑出院友遴選投票結果：

序號	姓名	領票數	同意票數	不同意票數	空白票數	投票結果
1	黃建喬	18	17	0	1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2	呂素卿	18	18	0	0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3	徐錫愷	18	17	0	1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4	孫明德	18	17	0	1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5	沈麗娟	18	17	0	1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6	李錦鑫	18	17	0	1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7	胡英錦	18	18	0	0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8	邱柏碩	18	17	0	1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9	蘇志仁	18	17	0	1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10	陳淑娟	18	17	0	1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11	王建彬	18	18	0	0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12	邾亦為	18	17	0	1	通過傑出院友遴選案

監票：蘇南誠老師、計票：謝立文老師、開票：温演福老師

第八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本院擬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Accountancy 續簽學術交流合作

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院自 2020 年起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Accountancy 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共同推動本院與該學院之 Master of Professional Accounting(MPA)及 Master of Science in Accounting - Data and Analytics(MSA)學碩及碩士雙聯學位計畫。

二、因合約已到期，本院擬與該學院續簽合作協議，依「國立臺北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提請審議，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8。

（**附件 8** 本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 School of Accountancy 續簽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以商學院院務會議應出席委員三人以上連署（蘇南誠老師、溫演福老師、蕭榮烈老師）

案　　由：統計學系擬申請補助邀請國際知名學者林共進教授蒞校進行講學及學術交流活動，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陳藏固先生國際交流獎學金暨國際講座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二、本系擬邀請普渡大學統計學系林共進教授，於 114 年 6 月間至本院訪問進行講座及學術交流，訪問期間並將擔任統計系主辦的大型統計學術研討會（114 年 6 月 19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的講者。林教授任職於普渡大學統計學系，他曾經擔該校統計系系主任。林教授在資料科學與實驗設計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有超過 1000 場演講邀請，最近致力於 AI、BI 與 SI 的研究。因為他的豐富經歷和研究能量，他也是許多學會的會士（Fellow），因此我們很榮幸邀請他來訪本校，通過他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分享，期能在本系主辦的「第 34 屆南區統計研討會」進一步推動本系教師與國內外學者之間的深入交流，促進統計應用研究，並為本系開發更多的學習與合作的機會，從而有助於推動統計系在國內的曝光度。

三、申請補助林教授來回機票 NTD90,000 與 10 天特聘教授級工作酬金(含二代健保雇主負擔)NTD92,826(【NTD10695*7+NTD10695*3*0.5】*1.0211)，共計 NTD182,826 的經費補助。

四、相關資料請詳附件 9-1、附件 9-2 及附件 9-3。

（**附件 9-1** 113 學年度第 3 次統計系系務會議紀錄(節錄)、**附件 9-2** 國立臺北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個人資料表-林共進教授、**附件 9-3** 國立臺北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計畫書-林共進教授）

決　　議：照案通過。

肆、 臨時動議：無

散會 13:00